

商务部关于同意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凯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股开曼群岛睿芯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7/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7490.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凯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股开曼群岛睿芯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商合批〔2007〕262号）江苏省外经贸厅：《关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凯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股开曼群岛睿芯科技有限公司的请示》（苏外经贸境外〔2007〕215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凯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汇投资45万美元，参股在开曼群岛设立的“睿芯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凯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占该境外企业8.35%的股份。二、该境外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从事远红外热成像探测器的研发和销售。三、接此批文后，请通知主办单位到你厅领取《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凭批准证书于1年内办理有关手续。四、请督促主办单位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